

新闻公报
政府宣布积金局任命
20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

政府今日（三月九日）宣布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积金局）的任命。

行政长官已委任黄友嘉博士为积金局主席，为期两年，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，首末两天包括在内。

同时，财政司司长根据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，委任石礼谦和黄国为积金局非执行董事，并再度委任七名现任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两年，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，首末两天包括在内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：「黄友嘉博士一直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身兼多个重要法定及咨询组织的职务。黄博士具卓越领导能力和深厚的经济和财经金融背景，我相信他会为积金局带来莫大裨益，并有助进一步发展强制性公积金（强积金）制度。」

「我同时感谢卸任的主席胡红玉女士，她在过去六年为积金局贡献良多，推出了多项措施改善及强化强积金制度。」陈家强说。

就石礼谦和黄国被委任为积金局非执行董事，陈家强说：「石礼谦先生有丰富的营商经验，而黄国先生则多年致力于劳工事务。积金局将会受益于他们从雇主及雇员角度提出的意见，制订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，改善强积金制度。」

他亦向卸任的积金局非执行董事梁君彦和黄国健，就他们过往六年的热心服务致以谢意。

积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（第 485 章）成立的法定组织，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。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，目的是协助就业人口储蓄为退休作准备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，强积金计划有二百七十万名计划成员，总资产净值超过五千六百五十亿元。

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，积金局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黄友嘉博士

副主席

— — —

陈唐芷青

非执行董事

— — — — —

叶国谦

吕慧瑜

潘祖明

潘兆平

石礼谦

蔡永忠

黄国

黄旭伦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（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（财经事务）任候补）

劳工及福利局局长（由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任候补）

执行董事

— — — — —

郑恩赐

罗盛梅

马诚信

许慧仪

完